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

原 告 賈仲武

被 告 黃奕誠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黃奕誠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賈仲武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施又傑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翔富